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玉秀
電話：07-3368333#325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za1688@k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895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2115489_11238952000A0C_ATTCH12. pdf、
52115489_11238952000A0C_ATTCH13. pdf、52115489_11238952000A0C_ATTCH1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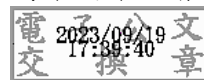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12年9月12日勞職衛2字第

1121300606號函，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
之危害，維護工作者健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
落實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2394218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公處一處、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公處二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李郁掄
電話：(07)7351500#1252
傳真：(07)7351529
電子信箱：chemle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23942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2095751_11239421800A0C_ATTCH1.pdf、
52095751_112394218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12年9月12日勞職衛2字第

1121300606號函，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
之危害，維護工作者健康，惠請轉知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相關公會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請查
照。

說明：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9月14日環循處字第
1126016499號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電 2023/09/18 文
交 11:14:41 換 章

工務局 1120918



11238952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俊霖

電話：(02)23117722#2642

電子信箱：chunlin.li@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26016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6016499-0-0.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函，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之危害，維護工作者健康，請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12年9月12日勞職衛2字第1121300606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推動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 三、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其作業方式可參考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四、為使業者於實施石綿瓦拆除作業時，有可參考之採取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製作石綿瓦拆除危害預防重



點宣導單張，電子檔可於該署官網石綿專區（職業衛生/石
綿專區/危害預防）下載。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2130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之危害，維護工作者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環境部為推動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惟石綿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為一級致癌物，若不當拆除時，可能造成石綿粉塵逸散，造成作業勞工健康之危害。
- 二、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其作業方式可參考本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三、拆除石綿建材作業時，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可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為使業者於實施石綿瓦拆除作業時，有可參考之採取措施，本署已製作石綿瓦拆除危害預防重點宣導單張，電子檔置於本署官網石綿專區（職業衛生/石綿專區/危害預防），歡迎下載使用。



四、副本檢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於辦理所轄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宣導、輔導及檢查時，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害預防措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造業職業工會群組、營建土木職業工會群組

副本：環境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內政部營建署、各勞動檢查機構

電子印章
112/09/12
15:46:34